

##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

#### 一、关于公司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 二、关于2023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杨建君、林峰、李彬

2024年4月24日